

第 246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'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'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CHEMLA Laurent Albert ('Chemla')	2007 年 4 月 4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將以下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施加於 Chemla 的牌照的條件：

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 6 個月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修改為：

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，以及在所有時候，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 Chemla 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4 月 2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